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意見的回應**

#### **目的**

本文件說明政府當局對下列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應否獲明確賦權向原訟法庭申請法庭命令，強制被裁定有罪或無罪的僱主糾正不安排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及不繳付供款的情況，並在有關的僱主沒有遵從法庭命令時對其展開“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以及
- (b) 一家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應否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清繳有關公司所拖欠的任何未償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I) 原訟法庭發出法庭命令**

2. 我們希望議員留意，政府當局的現行立法建議，即草案第43BA條以及就該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擬議修正案的詳情已於法案委員會在上次會議討論的立法會文件編號CB(1)1027/07-08(02)第10段中闡釋)，會加強積金局就僱主沒有安排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及沒有繳付強積金強制性供款而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提升對有關罪行的阻嚇作用。首先，積金局會獲賦權向處理有關案件的裁判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作出命令規定僱主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或繳付任何拖欠的強制性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據情況而定)。再者，僱主如不遵從法庭命令，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最高罰款350,000元及監禁三年，以及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處以每日罰款500元。這項建議能確切訂明有關的僱主須承擔不遵從法庭命令的刑事法律責任。

3. 相比之下，建議積金局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內容與上文第 2 段所述相同的命令，在程序方面會更為費時，及對不安排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及不繳付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阻嚇作用可能較小。在一般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開始聆訊有關作出法庭命令的申請，而由於這會是原訟法庭首次處理有關的案件，即使裁判法院先前已研究案件的有關細節，原訟法庭也有可能認為需要研究這些細節。此外，如有不遵從法庭命令的情況，原訟法庭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安排考慮就“藐視法庭”而提出的檢控。

4. 此外，一如法案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所討論，違反或不遵從法庭命令會否構成“藐視法庭”，會由法官在考慮過有關案件的情況後決定。相反，政府當局的建議會確切訂明有關的僱主須承擔不遵從法庭命令的刑事法律責任。

## **(II) 董事及／或股東在清繳拖欠的強積金供款方面的法律責任**

5. 在上一次會議中，有些議員認為應參考《版權條例》(第 528 章)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就若干罪行而向公司董事施加法律責任的相應條文。

6. 律政司指出，上述兩條條例並沒有使公司董事及／或股東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清繳有關公司所拖欠的任何款項。然而，董事或獲董事直接授權負責公司內部管理的人士則須承擔在該兩條條例指定情況下的刑事法律責任。實際上，有關安排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情況類同，即董事或參與管理公司的有關人士須承擔有關公司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刑事法律責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